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而刊發。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高度集中於本公司極少數股東(「**股東**」)一事而刊發。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一份公告(「**證監會公告**」)。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有一組二十三名股東合共持有451,36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1.87%。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之兩名主要股東持有之1,489,99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2.19%)，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94.06%。因此，只有122,63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5.94%)由其他股東持有。

根據證監會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2926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343,686,000	65.10
陳志勇 (附註2)	146,310,000	7.09
一組二十三名股東	451,365,000	21.87
其他股東	122,639,000	5.94
合計	<u>2,064,000,000</u>	<u>100.00</u>

附註1：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Dato' Chan Kong Yew (「**Dato' Chan**」) 直接擁有2926 Holdings Limited的63.92%股本權益。執行董事Dato' Kwan Siew Deeg (「**Dato' Kwan**」) 直接擁有2926 Holdings Limited的36.08%股本權益。執行董事Datin Lo Shing Ping (「**Datin Lo**」) 為Dato' Chan的配偶。Dato' Chan、Datin Lo及Dato' Kwan均被視為於2926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Tan Sri Datuk Tan**」)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萬浩貿易有限公司持有55,94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由Tan Sri Datuk Tan全資擁有。連同實益持有的90,370,000股股份，Tan Sri Datuk Tan被視為於146,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證監會公告亦載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佔當時已發行股份25.0%)，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1港元。於上市時，前25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之91.0%。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首日上市之0.34港元逐步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0.41港元。隨後，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0.41港元攀升307.3%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1.67港元，而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194,091股 (2,498,394港元)。

證監會公告進一步載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除其他外，本公司曾發出以下公告 (「**該等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發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錄得溢利25,109,000令吉，較去年同期上升28.9%。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根據一般授權與4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1.38港元認購合共64,000,000股新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2%)。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公佈其控股股東2926 Holdings Limited以每股1.25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6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3.15%）。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澄清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關於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之陳述並不正確。其控股股東2926 Holdings Limited、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及執行董事Yap Sheng Feng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80.32%中擁有權益，故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9.68%，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2926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出售63,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增加至22.84%，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四名獨立私人投資者合共認購64,000,000股新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完成，而其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23%。因此，本公司已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25%。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發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錄得溢利17,720,000令吉，較去年同期上升3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股份之收市價為1.59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0.41港元高出287.8%。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而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惟以下資料除外：(i) 2926 Holdings Limited及陳志勇所持股權；及(ii)與該等公告有關的事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證監會公告所述之二十三名股東之身份。

就董事會所深知及根據上述資料，本公司無法確定本公司之證券有否存在造市情況。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得資料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本公告日期，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